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138號

03 抗 告 人

04 即 被 告 郭張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
09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羈押裁定（114年度訴字第150
10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原裁定關於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部分撤銷。

13 其他抗告駁回。

14 理 由

15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郭張鵬（下稱被告）雖否認犯
16 罪，惟不得僅以被告所述與證人證詞不同，即逕認有事實足
17 認被告有勾串滅證之虞，且本案證人已完成警偵筆錄，相關
18 證據已扣案，被告手機亦被扣押，無從聯絡證人，又被告有
19 固定住所，與家人同住，亦有正當工作，無相當理由認被告
20 有逃亡之虞，是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
21 之羈押原因存在。況縱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存在，然原裁定
22 未具體審酌本案業已偵查完畢，被告亦已被羈押將近三個
23 月，對其人身自由影響甚鉅，並造成其家庭失去經濟依靠，
24 未優先考量交保、限制住居等替代方案，竟逕予羈押並禁止
25 接見、通信、受授物件，顯違反最後手段性原則，請求撤銷
26 原裁定等語。

27 二、撤銷部分（即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

28 （一）法院認羈押之被告為接見、通信、受授物件有足致其勾串
29 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
30 禁止之。然因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係對羈押中被
31 告之防禦權等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法院自應審慎審酌

具體事證，裁量有無施以前揭處分之必要，並說明其認定之理由，始屬適法妥當。

(二) 原裁定雖以被告所述與證人證詞非全然一致，且被告與本案證人相識，所犯罪名更為重罪等由，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 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係應依具體事實、客觀認定，足認確有如此之危險或可能者，始足當之，非漫無限制任由法官自由裁量，然原裁定卻未說明係以何具體事實作為基礎，認被告在客觀上有勾串證人之虞，更未論證有何具體事證足認被告有因接見、通信、受授物件，致有勾串證人之可能，已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三) 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負有舉證責任與說理義務，則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即應推定檢察官之證據蒐集、保全業已完竣，法院原則上並無為檢察官考慮證據保全、補強有罪證據之義務，且被告供述是否真實，或與其他證人、共犯間有無歧異等事實認定，本即可透過審理中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以下交互詰問程序之進行，辨明供述證據之真偽，縱證人於審判中作證時為相異之證述，究應以何次之證詞較為可採，亦屬法院證據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判斷之問題，則原裁定在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猶仍單憑被告辯解與證人證述內容相歧為由，逕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顯違反訴訟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更有未洽。

(四) 綜上，原裁定關於被告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部分既有前開可議之處，且無具體事證認有此必要，本院爰將此部分撤銷，以臻適法。

三、駁回部分（即羈押）

(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

明文。又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稱「相當理由」，不若同條項第1款、第2款所定「有事實足認」應有具體事實為憑，倘有客觀跡象或情況，即可認定。且因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再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在、真實及刑罰之執行，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要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依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裁定羈押，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二) 原審於訊問被告，並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依憑相關證人之證詞，以及通訊監察譯文、搜索扣押筆錄等證據，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並以被告本案所涉者刑責甚重，衡諸人性，自有不甘受罰而逃匿之高度可能，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存在，復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後，認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處分替代羈押之執行，有羈押之必要等旨，經查被告曾因另案執行案件，多次經通緝之紀錄，有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憑，而本案被告所涉者，更分係最輕本刑無期徒刑及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諸趨吉避凶、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本案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存在，則原審權衡後，認本案無從以其他方式代替羈押之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經核尚無不當。至原裁定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卻未說明具體依據，或漏未交代認定被告已該當同條項第3款「相當理由」之客觀跡象或情況，固均有未洽，然因對結論不生影響，仍得予維持。

(三) 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被告有無固定居所、家庭支持與連結程度及有無固定工作等節，或屬事實認定，或與羈押原因之有無及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無必然關連，原裁定關於羈押部分已斟酌本案具體客觀情節為認定，並無違法、不當之處，業如前述，被告猶執前詞請求撤銷原裁定，顯不可採，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
　　　　　　　法官　謝昀璉
　　　　　　　法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雅君